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華大科技

HUADA TECHNOLOGY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3	688,074	652,108
銷售成本		(432,375)	(385,552)
毛利		255,699	266,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7,458	31,21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43,795)	(52,415)
行政開支		(150,334)	(196,272)
經營溢利		179,028	49,086
融資收入	5	5,601	18,386
融資成本	5	(48,925)	(91,497)
融資成本－淨額	5	(43,324)	(73,1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142	409,44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451)	342
除稅前溢利	6	163,395	385,765
稅項	7	(19,633)	(2,289)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143,762	383,47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8	—	647,781
期內溢利		143,762	1,031,257

綜合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2,957	1,031,547
非控股權益		805	(290)
		<u>143,762</u>	<u>1,031,257</u>
期內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來自於：			
持續經營之業務		142,957	382,83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648,717
		<u>142,957</u>	<u>1,031,54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0		
持續經營之業務		7.04	18.8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31.96
		<u>7.04</u>	<u>50.8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3,762	1,031,2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期後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物業重估收益	1,147	–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819	(30,054)
	<u>175,728</u>	<u>1,001,2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5,728</u>	<u>1,001,2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4,517	1,001,749
非控股權益	1,211	(546)
	<u>175,728</u>	<u>1,001,2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來自於：		
持續經營之業務	174,517	361,04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640,708
	<u>174,517</u>	<u>1,001,7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029	429,681
土地使用權		11,723	11,944
無形資產		11,032	5,95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490,840	2,449,780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5,127	6,406
遞延稅項資產		15,465	16,9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9	7,267
		<u>2,984,705</u>	<u>2,928,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853	257,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81,130	964,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757	37,249
短期存款及投資		36,024	127,601
在途現金		-	866,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739	911,917
		<u>1,816,503</u>	<u>3,165,267</u>
資產總額		<u><u>4,801,208</u></u>	<u><u>6,093,26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825,454	825,454
儲備	(736,838)	(768,398)
保留溢利	<u>1,692,781</u>	<u>1,610,720</u>
	1,781,397	1,667,776
非控股權益	<u>14,084</u>	<u>12,873</u>
	1,795,481	1,680,6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633</u>	<u>7,812</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7,282	34,532
客戶預付款項	2,205	3,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29,740	792,072
無抵押企業債券	-	3,069,5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0,096	477,621
應付所得稅款項	<u>26,771</u>	<u>27,948</u>
	2,996,094	4,404,807
	3,005,727	4,412,6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01,208</u>	<u>6,093,2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b) 持續經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1,179,59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項下擁有2,310.1百萬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借貸」）。2,164.0百萬港元之短期借貸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擔保及須於2018年1月償還。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17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鑒於2,164.0百萬港元之短期借貸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擔保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預期到期借貸可續期和延長及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i) 須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對本集團於本期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

-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以上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 (iii) 中期期間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採用適用於預計年度溢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688,074	652,10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9,008
	<u>688,074</u>	<u>671,116</u>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根據營運分部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以評估其表現。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營運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
-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誠如附註8所披露,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營運分部已於2016年6月30日售出,因此,該營運分部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並無披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分部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之 業務— 集成電路 芯片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 業務— 電子信息技術 產業園之 發展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652,108	—	652,10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9,008	19,008
	<u>652,108</u>	<u>19,008</u>	<u>671,116</u>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42	—	34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	45,395	45,395
減值(撥備)/撥回	(7,774)	312	(7,4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231)	—	(30,231)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收益	—	620,794	620,794
	<u>63,547</u>	<u>655,784</u>	<u>719,33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9,448
未分配的公司利息收入			25,806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6,389)
融資成本—淨額			<u>(74,818)</u>
除稅前溢利			<u>1,063,378</u>

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為營運分部整體上產生的共同收入及開支，故並未納入分部表現的計算當中。

為數180,041,000港元及100,417,000港元（2016年：154,331,000港元，81,170,000港元及64,869,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兩名（2016年：三名）外界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之營運分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界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鑒於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披露地區性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政府補助	11,926	30,206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附註(a))	102,510	—
匯兌虧損	(317)	(54)
短期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335	1,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30	860
其他	1,774	(1,205)
	<u>117,458</u>	<u>31,217</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政府補助	—	2,371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	45,395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23,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87
其他	—	(29)
	<u>—</u>	<u>71,273</u>

- (a) 於2017年3月3日，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業務轉讓」）與深圳華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業務轉讓已於2017年5月完成。本集團確認一項除稅前收益102,510,000港元。

5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支出	48,925	91,497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5,601)	(18,386)
融資成本－淨額	<u>43,324</u>	<u>73,111</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支出	－	3,703
減：在建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附註(a))	－	(1,496)
	－	2,207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	(500)
融資成本－淨額	<u>－</u>	<u>1,707</u>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借入及用於合資格資產的資金所適用之資本化比率為5.2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61	14,701
無形資產攤銷	10,203	15,530
存貨之撥備	6,602	4,67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3,524)	3,103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017	8,621
	<u> </u>	<u> </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312)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175
	<u> </u>	<u> </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01,886,000港元(2016年：131,656,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4,504,000港元(2016年：82,570,000港元)及材料成本10,750,000港元(2016年：13,36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2016年：無)。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05	(8,136)
－已分配溢利之預扣 所得稅(附註(c))	219	961
	<u>15,824</u>	<u>(7,175)</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8	7,595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 所得稅(附註(c))	1,821	1,869
	<u>3,809</u>	<u>9,464</u>
	<u>19,633</u>	<u>2,289</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1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 業務之預扣所得稅	–	14,385
	–	<u>14,586</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246
	–	<u>29,832</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6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華大電子及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華虹」)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華大電子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及華虹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華大電子及華虹分別享受10%及15%之優惠稅率。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以股息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對價1,058,530,083股新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光谷」）普通股出售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電科技」）之100%股權予中電光谷及以現金1,193,175,934港元認購1,491,469,917股新中電光谷普通股。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溢利為647,781,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2016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千港元)	142,957	382,83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9,872,000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04	18.8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期內溢利 (千港元)	—	648,71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9,872,000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31.9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期內溢利(千港元)	142,957	1,031,54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9,872,000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04	50.82

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841,72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95,51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39,053	161,025
31日至60日	204,199	155,766
61日至180日	271,675	387,025
180日以上及1年內	59,579	68,299
1年以上	67,223	123,400
	<u>841,729</u>	<u>895,51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404,18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35,416,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61,961	201,178
31日至60日	105,291	67,798
60日以上	136,931	66,440
	<u>404,183</u>	<u>335,416</u>

業務回顧

業績概述

本集團於期內之持續經營之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於2016年6月，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之業務。以下分析僅報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68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5%。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14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6.1%，該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出售中電科技及認購新中電光谷股份產生之一次性收益620.8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收購中電光谷31.88%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賬面收益(為負商譽)409.4百萬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7.04港仙(2016年：50.82港仙)。

集成電路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社會保障、移動通信、金融安全及交通等應用領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46項及新增集成電路版圖設計2項。

隨著加載國密算法金融卡之發卡政策推動國產金融安全芯片需求，加之本集團深入挖掘海外移動通信智能卡市場需求、加強與客戶合作，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量和收入均較去年同期上升，並抵銷了在新增發卡需求減少之情況下社會保障智能卡芯片銷售量下降，以及智能卡芯片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之智能卡芯片售價同比普遍下跌之影響。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68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5%。

隨著移動通信智能卡芯片及金融安全智能卡芯片市場競爭之激烈化，該等產品售價較2016年普遍下跌。另外，受原材料成本上漲及晶圓廠商產能緊張之影響，智能卡芯片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以上因素導致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至37.2%（2016年：4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43.8百萬港元（2016年：52.4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8.0%下降至6.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應業務整合落實人員結構調整工作，並實施了嚴格之成本控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5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3.4%，主要是由於期內研究及開發成本之下降導致。由於2017年上半年多項產品研發項目處於期初之設計階段，加之本集團因應業務整合落實人員結構調整工作，並實施了嚴格之成本控制，使得研究及開發成本有所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01.9百萬港元（2016年：131.7百萬港元），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4.8%（2016年：20.2%）。期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原有工藝的持續磨合及新工藝的預研、產品安全認證等級的提高和應用系統開發等。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並確認一項除稅前收益102.5百萬港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a)。

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期內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下降60.5%至11.9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公司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中電光谷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產業園。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中電光谷之業績為2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2.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收購中電光谷31.88%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賬面收益(為負商譽)409.4百萬港元所致。

展望

國內外的集成電路產業處於高度競爭狀態。目前，本集團涉及的智能卡芯片的應用領域主要包括身份識別、社會保障、移動通信、金融安全和交通等。歷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在以上類別的智能卡領域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並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化之挑戰，本集團一方面密切跟踪及回應市場需求，在國內積極拓展行業及企業之新客戶，並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另一方面，借助「一帶一路」政策與沿綫國家建立之貿易關係，積極推動本集團智能卡及安全芯片在沿綫國家之推廣工作，加大力度開拓海外市場，並著眼於可帶動未來收入增長之新業務布局。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自主創新、加大科技投入、不斷推出引領市場的新產品，和積極開拓金融安全及移動通信等智能卡芯片設計領域，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的智能卡及安全芯片及相應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另外，本集團將基於多年積累之自主安全技術、智能卡芯片設計技術和應用技術，以市場為導向，加強在物聯網系統技術、安全技術、智能卡芯片技術、工藝技術等領域之研究，逐步推進安全物聯網芯片、物聯網安全運維平臺等產品之開發，以及在智慧城市、智能製造、智能交通及智能家居等行業之應用，致力於不斷提升本集團在物聯網市場和行業之核心競爭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2016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通常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發行企業債券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6.7百萬港元，分別有80.5%以人民幣、17.8%以港元及1.7%以美元持有(2016年12月31日：911.9百萬港元，分別有93.0%以人民幣、6.4%以港元及0.6%以美元持有)。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310.1百萬港元，分別有95.7%以人民幣及4.3%以港元計值(2016年12月31日：477.6百萬港元，分別有74.8%以人民幣及25.2%以港元計值)。該等借貸中(i)全數為無抵押(2016年12月31日：為數120.2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作抵押及357.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ii)為數2,210.1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之借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2016年12月31日：為數357.3百萬港元及120.3百萬港元之借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1,035.9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26.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於2017年1月，本公司已全數贖回總額為人民幣2,750.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無抵押債券。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179.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39.5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50.8%（2016年12月31日：61.1%）。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無）。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95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09.3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努力實踐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納的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載中期報告

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